

李孝定編述

甲骨文字集釋

第九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 骨 文 字 集 釋 第 八

李 孝 定 編 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 骨 文 字 集 釋 第 九

李 孝 定 編 述

能確知矣見增考下冊三葉

陳邦懷曰卜辭所云王來正某方者蓋以某方慢其經界故來正之詩商頌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是正方之制湯時已然見小篆廿八葉

葉玉森曰王正人方一語舊釋人方為夷方惟卜辭未見夷字以夷之字如陟正作夷則人方應不讀夷方高為疑問且各辭之言正人方者上必看一來字亦均非記征伐之辭觀上下文自見陳氏之說較可信也見前釋二卷八葉上

陳夢家曰卜辭言王來正人方乃時王正人方歸途中之卜辭言來於征人方也見綜述三〇四葉

唐蘭曰凡是人形帶个變作个這是象足形的所以從个和從个是通

用的凡是人形常作亼或亼象他站在地土所以亼和亼亼亼和亼通用
而亼和亼也通用中舉例凡人形可加足形而作𠂔所以從亼和從𠂔通
用後來𠂔變𠂔所以說文把許多人形的字截歸𠂔部這是錯誤的中舉
畧可見凡人形下的足形是不得分裂的見導論下五三至五五葉

按說文「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篇文象臂脛之形契文亦象臂脛之形
又尸作尸與尸作尸為兩種不同之坐姿尸象高坐之形蓋當時東夷之
坐姿如左論語載原壤夷俟孔子以杖叩其脛蓋原壤當時之坐姿有跽尸形
生安今日人稱以此之常禮而與夷人之坐姿相同故孔子責之也尸則象側
主之形古文以人之字或从大或从女或从尸或从尸隨宜所施不拘一體
及後衍化漸蘇尸型亦定於是本為一字者以其偏旁小異遂亦別為數

字矣人方夷方原本一字之字戶僅形體小異而戶夷古得通假祇是
一字也金文作人作人成貞人矢作丁公蓋人矢專人五鼎人教雙
人齊傳人王德銘人王人獻人曾姬無卹堂形亦略同孫海波文編
八卷二葉下收前二十九人作字作仁諱審影本此辭人旁之二乃紀數
字非人三合而為仁也古仁人當祇是一字仁者人也先秦金文亦未見
仁字據文中不應有仁字也

保

保藏十五、二保拾五十一、保拾九、五保前二、三十七保前二、四、六、保後下十四、八保後下、三、二、三、保甲、一、三、三、保唐蘭藏骨見文字記四四葉

上

王襄曰「保古好字不似女與位同之或从人或从女誼同見蓋考地望九葉

上

朱芳園曰「既文解字仔兒也从人子聲見文字編補遺十三葉下

葉玉森曰「按子象疑卜辭之保與幹為一字既文集古文子係古文保以字又持之或體作抱釋名抱保也是持係古誼相通卷七第二葉一版癸丑卜子貞弟及服苦方辭中之象象一大人抱子形乃古持字卜辭殷作保又卷五第二十七葉二版庚戌元其猶于保及五月辭中之保即保字且事

父庚鼎保作仲李保敦作得廷从人从子卜辭亦段作仔殷契又陽西集之
少則當讀為仔與卜辭同見前釋一〇四葉上

唐蘭曰到了形聲文字發展以後許多文字都是由上下或左右兩部分組
合的由此許多圖形文字因為不能諧通而發生變異中由此我們可以推知
湯當即係或仔字象人負子孳乳為絲見專論下四十五葉

又曰右仔即係字前一形作湯者習見古文前未識余謂即係字古文
呂誥曰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抱者裹於前保者負於背故湯字象人反手
負子於背也仔字孳乳為絲是為兒衣襁褓者古亦以負於背今目人則湯
即係字無疑焉無識者見周以金前文多有奇詭之形遂以為非文字而
強名之曰圖繪不知古代文字本用圖畫以表達苟是圖繪而非文字則

即無文字矣即如此字在全文中作等形真字作等形是皆
 非文字矣然何以解於卜辭之有及字耶推此以言介象人形而非大
 字中象子形而非子字此言誠澈底然必所研究有必非代表中國語言之文
 字我方承認否則適成其為夢囈耳字者之不便因者而為得更有則為
 得卜辭作者習見舊誤釋為二字或又釋非孫海波釋是
 矣然謂以有推引於字謂與全又謂保也以子立人側皆非
 也即之有全文作者多一飾筆耳更進作則飾兩筆矣其作者
 則又以玉為之專字耳又記周本紀說文保也以人从有古文字
 按字又以古文是互相以失之禮記內則受乃之注你保母也子
 於背謂之引申之則之者為你更引申之則有之義然則亦

子於背之義許君誤以為形聲遂取義也之義當之年詩敬之佛時仔肩傳仔肩凡也義仔肩任也說文錄此字仔以為以人子聲殊誤仔即保字也蓋後人不和仔即保字因讀為子聲耳保自有任義周禮大司徒使之相保任猶任也見文字詁林十四卷下至四十五卷下

按說文保養也以人从宀有宋古文文字原古文保原古文保不宀上出諸形葉孫釋為保唐氏是也唐氏說其字形尤確不可易惟謂作保之「」為飾筆則未必然蓋此為由圓形文字規律化後所留之痕通蓋由「」作「」持其臂不屬耳至作保其子字左側一短直畫則真飾筆取其與右側對稱耳金文作保「」毛公鼎「」孟鼎「」鄭公華鐘「」沈兒鐘「」司寇良父蓋金文中「」其危句鐘「」中子化盤「」大保鼎「」齊得「」且辛父庚鼎「」與文全同「」裴啟鼎



前五、二六、六、前、五、二七、七、
 八、
 中編、一〇、一、
 六、三、四、
 八、一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企舉踵也古文作以足下辭與篆文同見增考中六

十四集上

葉玉森曰「疑後字亦足在人後」

按說文「企舉踵也」以人止聲古文「企」从足「古」文字每於「人」以見義之部分
 特加強調如「之」以耳「之」以足皆是也許云「止聲」非是

𠂔 不从人白字重文

𠂔

按說文，伯，長也。从人，白聲。契文不从人，白字重文。卜辭每言某白，即某方。伯說詳七卷。白，下至又及三體石經古文，伯均不从人，與卜辭同。

中

中前八十三、中後六十六、中後六十二、中後六十七、中後三十一、中

羅振玉曰：此伯仲之仲，古伯仲，但作由，中然與中正之中非一字，說詳前後人

加人，以示別，許書列之人部，若非初形矣，見增考中七十三葉下

孫海波曰：通中前三、三辭，中宗且乙牛吉字作中，見文編卷八第二葉

按說文，仲中也，从人，从中，中亦聲，說文作中，不从人，金文作中，最盤中，令鼎
中，仲，師父，鼎中，齊傳中，仲，姑，馬中，子仲，區中，仲，都，牙，与卜辭同，三體石經

古文亦作中，說說評一卷中下

